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事项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陈灵敏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将在公司工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陈灵敏女士在任期内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因此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陈灵敏女士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陈灵敏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陈灵敏女士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事项

鉴于陈灵敏女士已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0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姜阳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任后，姜阳燕女士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增补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完成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附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姜阳燕：1985 年 7 月出生，性别：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浙江荣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助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杭州小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监。

姜阳燕女士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姜阳燕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